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山经促字〔2024〕19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山工总函〔2024〕1号）及随文资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我县广大职工群众学习培训、文体活动阵地建设，原则同意建设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6-441825-04-01-909624）。项目建设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二、项目建设地点：吉田镇第一小学前地块东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852.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417.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建设

地面建筑1栋6层的综合楼（地面5层、地下1层）；2.建设室外职工文化广场1个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六、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概算相关审批流程。

接文后，请抓紧时间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资金，争取早日建成，发挥社会效益。

此复。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共印4份)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该项目的核准意见如下:

1. 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2. 鉴于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主要设备等费用低于规定限额,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
3.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等费用以概算审定为准。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